

## 元智大學感謝捐助辦法

- 83.05.30 82 學年度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85.12.16 8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86.03.24 85 學年度第 1 次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
- 87.11.02 8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88.04.21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- 88.04.26 8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88.04.29 第 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
- 107.05.30 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捐資興學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捐款人之姓名或單位名稱，捐款事實，定期公開刊載於本校網頁及相關刊物，並發給感謝函。
- 第三條 全部捐贈金額名冊陳列於校史室，並於學年度發行捐款芳名錄，個人捐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永久刊登。
- 第四條 致謝捐贈者方法如下：
- 一、捐贈者均公告於本校網頁捐款名錄致謝。
  - 二、捐贈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，致送校長謝函。
  - 三、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，致送感謝狀及校長謝函。
  - 四、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紀念座及校長謝函。
  - 五、捐贈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紀念座及董事長謝函。
  - 六、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，致送紀念座及董事長謝函，並於本校校史館設置紀念牌，頒贈榮譽校友。
  - 七、捐贈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另行專案答謝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本校興建大樓及館廳者，頒贈榮譽校友，並得請捐款人為該大樓及館廳命名；以垂永青。樓館廳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其捐贈金額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凡連續數次捐贈本校，其累計金額達前列各條標準者，均比照前述規定答謝。
- 第七條 凡捐贈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者，將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，並依其價值按上列條款答謝，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政府褒獎。
- 第八條 對於捐贈人之致謝方式，以尊重捐贈人之意願為原則，若捐贈人不願發表，本校負責絕對保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資源發展基金委員會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